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經院長102年11月6日核定 105年1月15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經院長105年3月8日核定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經院長108年11月14日核定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經院長111年4月15日核定 113年6月3日113年度第2學期第4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經院長113年6月24日核定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<u>及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</u> 會設置規範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<u>本</u>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掌理全系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<u>本</u>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,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,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管擔任,開會時任主席,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推選產生,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,不足者得由系務會議推選遴聘系外教授擔任。
- 四、 本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, 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 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 <u>本</u>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,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 評審過程中,如有認定之疑義,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

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 以斟酌外,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;有關教師升 等專門著作之評審,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,除能提出具有 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,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,否 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,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- 七、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
- 八、本系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,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 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, 應自行迴避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 避。有疑義時,由本系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- 九、 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,依照本校、各學院及各系教師聘任、升 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本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